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 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與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相關事宜，以利遵循，爰訂定本要點草案。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規範目的及法令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之要件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設置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審核小組審核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考量事項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後，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之程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各機關學校尚有列管待精簡超額工友員額者，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各機關與第二點以外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，其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規定，除二級機關得由其上級機關訂定外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。（第八點）